

分類號：
保存年限：
總頁數：

臺北榮民總醫院 書函

地址：台北市石牌路二段 201 號
聯絡人：陳映蓉
聯絡電話：(02) 28757277
電子郵件：yjchen7@vghtpe.gov.tw
傳 真：(02) 28732131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北總總字第 102003015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自 102 年 11 月 1 日起，本院各單位處理各式文書需要所核製章戳，有所變更，故進行印信調查作業，以便章戳統整及控管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
- 一、依本院 102 年 09 月 23 日北總人字第 1020025127 號函，自 102 年 11 月 1 日起，本院全銜變更為「臺北榮民總醫院」，為應組織規程變更，請各單位將核製之新章戳，及現有處理文書需要之各式章戳，蓋於“各部室使用之章戳調查表”表格（如附件一，填寫範例詳見範例一、二），經長官批示核可後，影本送交總務室列管。
- 二、各單位原核製之舊有院級章戳，請於 102 年 11 月 30 日前送交總務室會同政風室截角作廢後，不予銷燬，移至文書組檔案間典藏留存。其餘部、室級舊有章戳，請依程序自行銷燬。
- 三、相關表格已建置於首頁/文書檔案專區/文件下載，請自行上網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院各一級單位

副本：本院主任秘書以上辦公室、總務室文書組

臺北榮民總醫院


臺北榮民總醫院各部室使用之章戳調查表

單 位：總務室文書組
章戳名稱：院圓戳
用 途：普通契約書、簡易合約、愛滋病治療藥品證明書
保 管 人：陳映蓉
章戳格式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: 20px 0;">  </div>

備註：每張限蓋一種章戳，如有二個以上請分別蓋之。

承 辦 人	單 位 主 管	批 示

臺北榮民總醫院各部室使用之章戳調查表

單位：總務室
章戳名稱：總務室室戳
用途：公務用(室發文、通知用)
保管人：王智怡
章戳格式： 

備註：每張限蓋一種章戳，如有二個以上請分別蓋之。

承辦人	單位主管	批示